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兼任約聘研究人員聘任要點

105年04月01日 104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兼任約聘研究人員聘任相關作業，特訂定本校兼任約聘研究人員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兼任約聘研究人員分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三級。
- 第三條 本校新任兼任約聘研究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研究中心應依發展方向及研究之需要，經中心會議討論後提出研究員需求之申請。
 - 二、人事室依據核定之名額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開徵聘。
 - 三、依各研究中心需求，循行政程序通過聘任後，簽請校長核定發聘。
- 第四條 本校兼任約聘研究員之聘任，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品德操守無不良紀錄，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二、特聘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且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二)經學者推薦，並由校長評定之。
 - 三、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且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四、副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且有研究潛力者。
- 第五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學期為原則。績效優良者，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續聘。
- 第六條 兼任約聘研究人員之待遇擬由各研究中心編列預算支應，亦可申請校外經費補助。
- 各級兼任約聘研究人員待遇條件依照聘約規定。
-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